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未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華南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

105.12.19(105)華產企字第 36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旅遊傷害保險-公共運輸工具保障型、旅行平安保險-海外全程保障型或旅行平安保險-境內保障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華南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障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契約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